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9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93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和 39,663.48 万元,归母净利润 6,879.84 万元、8,007.12 万元和 6,918.2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1%、30.83% 和 23.08%,其中,主要产品差别化丙纶长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2%、36.79%和 27.3%,常规丙纶长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9%、18.45%和 17.2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8.84%、30.06%和 25.51%，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2）结合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量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3）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所处行业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分析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674.64	7.31%	36,972.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663.48	7.28%	36,972.65
净利润	6,918.27	-13.60%	8,007.1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7%，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701.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1%，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88.8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60%，2021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呈现反向，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但是净利润出现下滑。

(1)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吨）	29,394.32	27,580.90
单价（元/吨）	13,493.59	13,405.16
销售收入（万元）	39,663.48	36,972.6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主要来自销售量的增加。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690.83 万元，增长了 7.2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量；②我国丙纶的应用领域和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丙纶产量从 2017 年的 29.41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42.8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 9.83%，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丙纶长丝产能产量不断扩大，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 2.74 万吨和 2.99 万吨；③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响应客户速度较快，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良好关系，2021 年向力佳隆销售的 BCF 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以及大力增加过滤布市场客户销售量。

(2) 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9,155.03	-19.68%	11,398.14
期间费用	2,611.41	-4.82%	2,743.61
信用减值损失	195.78	357.71%	42.77
其他收益	949.21	16.62%	813.90
营业利润	7,875.66	-15.19%	9,285.71
利润总额	7,865.02	-15.06%	9,259.96
净利润	6,918.27	-13.60%	8,007.12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88.85万元，下降了13.60%，主要原因为营业毛利额的下降较多，营业毛利额下降系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年和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额变动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差别化丙纶长丝	6,270.52	27.30%	9,180.23	36.79%	-2,909.71
常规丙纶长丝	2,882.43	17.26%	2,217.91	18.45%	664.52
合计	9,152.95	23.08%	11,398.14	30.83%	-2,245.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产品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年、2021年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67.49%和57.90%，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同时差别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常规丙纶长丝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A.差别化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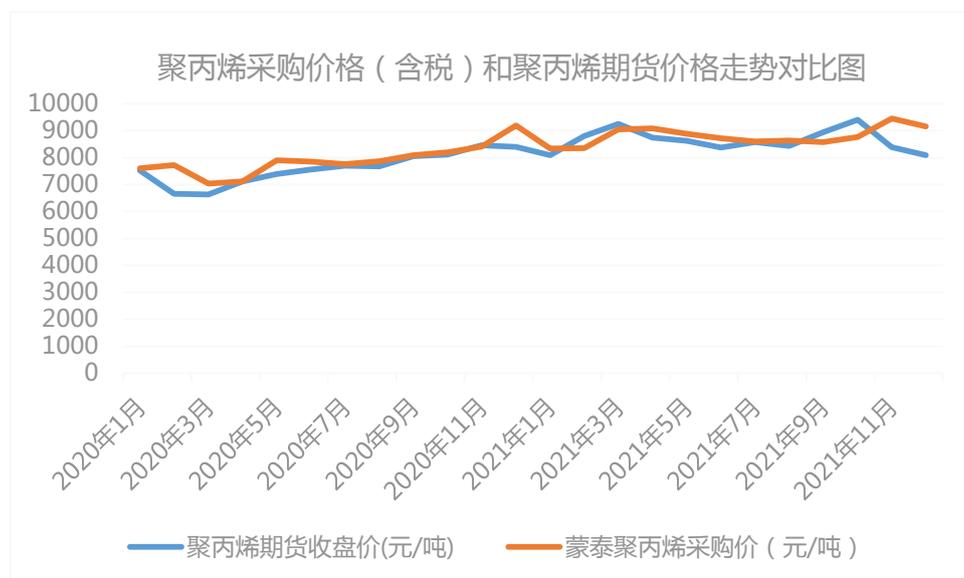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629.37	15,639.40	-10.03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362.13	9,885.94	1,476.19

2021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9.49%，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小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首先，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其次，公司结合所在区域市场状况及为积极拓展市场占有率，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差别化产品价格基本持平，没有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同步上涨。

B.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丙纶长丝，具体分为差别化和常规丙纶长丝，丙纶长丝的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 80% 以上，因此公司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较大。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属于石油的附属产品，为大型石化公司所生产，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 2021 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 8,695.78 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 7,775.60 元/吨上涨 11.83%。

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丙纶市场应用领域及需求增加，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增加产能、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量。2021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差异化产品比例下降；其次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差异化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毛利额大幅下降。

2、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6,972.65万元和39,674.6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31%。报告期内丙纶行业在产量、出口量及下游市场规模方面都呈现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丙纶长丝一种业务，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净利润下滑原因主要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差异化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在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

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等其他化纤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化纤纤维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营业收入	260,730.78	23.25%	211,551.90
		归母净利润	75,838.27	18.18%	64,171.30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营业收入	440,401.25	80.41%	244,116.53
		归母净利润	96,565.87	270.45%	26,067.51
华峰化学（002064）	氨纶	营业收入	2,836,720.19	92.66%	1,472,388.26
		归母净利润	793,669.50	248.23%	227,913.22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聚乙烯醇纤维）	营业收入	810,315.11	14.88%	705,355.64
		归母净利润	98,212.55	60.68%	61,122.03
发行人	丙纶长丝	营业收入	39,674.64	7.31%	36,972.65
		归母净利润	6,918.27	-13.60%	8,007.1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1）光威复材主要业务分为五个板块，分别为碳纤维板块、通用新材料板块、能源新材料板块、复合材料板块和精密机械板块，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织物、

碳梁、预浸料，其中碳纤维及织物板块占比为 48.92%。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25%，主要原因为其业务稳定性和盈利质量较高，其碳纤维、碳梁、预浸料等五大业务都有所增长。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8.18%，增量利润主要来源于新增其他非定型碳纤维业务、预浸料和复合材料，其他非定型碳纤维业务对业绩增长的贡献达到 70.33%，主要包括 T700 级、T800 级和高强高模 MJ 系列纤维。其中 T700 级系列主要是募投项目军民融合高强碳纤维高效制备项目，T800 级系列是该公司储备并验证多年、尚未正式批产的下一代航空装备用主力材料，MJ 级系列是募投项目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 泰和新材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服装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80.4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70.4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复苏，纺织服装用氨纶需求增加，防疫物资用氨纶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氨纶产品售价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随着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的逐步落地和工业领域的恢复，国内芳纶需求持续增长，芳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

(3) 华峰化学主要产品为氨纶、聚氨酯原液、己二酸。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2.66%，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48.23%，主要原因为海外需求复苏及防疫物资常态化、主要产品上下游市场需求提振、国际能源等大宗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助推，化工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三大产品价格同比均有所上涨。华峰化学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氨纶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海外需求复苏及防疫物资常态化，氨纶市场整体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其次，上游己二酸及聚氨酯原液等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涨幅，盈利水平同比上年同期提升。

(4) 皖维高新主要经营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产业。皖维高新主要产品为聚乙烯醇（PVA）、醋酸乙烯产品、PVA 超短纤（维纶）、切片等。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88%，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60.68%。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6.29%，而化纤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46%，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聚乙烯醇、PVA 超短纤、醋酸乙烯等主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另外该公司大力拓展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国外市场，开拓 PVA 光学膜和 PVB 国内市场应用，在稳产提质上下功夫，高强高模 PVA 纤维、PVA 光学膜、PVB 产品毛利同比均有所增加。

3、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7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着力发展少水印染及高效低成本处理技术和非水介质染色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2019 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5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03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6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1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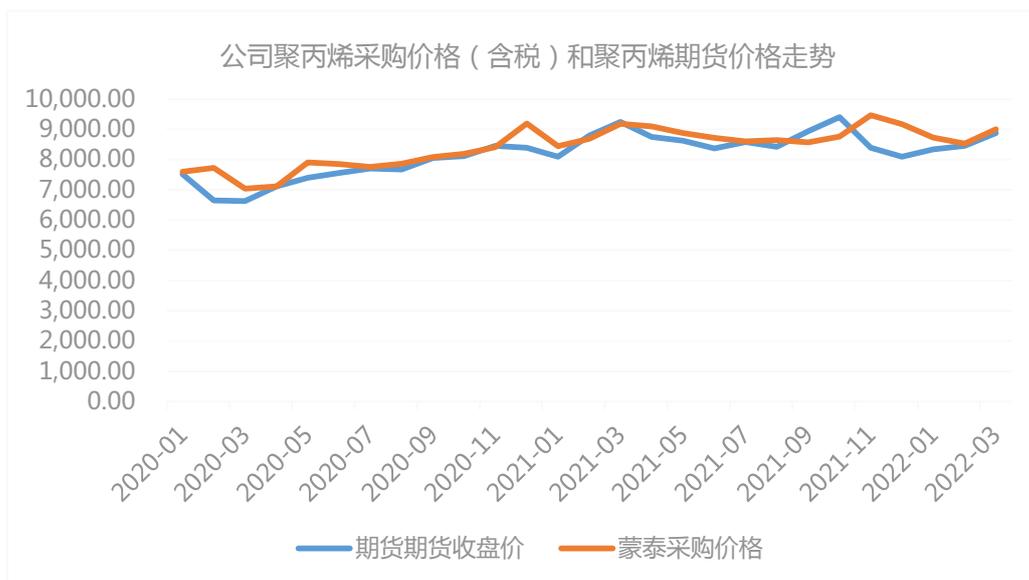
	年版)》			抗辐射纺织材料, 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 耐化学品纤维材料, 轻量化纤维材料, 土工纤维材料, 医卫纤维材料, 环保滤布材料, 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8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2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 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 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 发展适应极端环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9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 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 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公司未来将大力开发高性能的差别化丙纶产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在内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的业绩有利好作用。

4、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目前尚未消除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

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其中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

（二）结合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量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产品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丙纶长丝，丙纶长丝按照性能分为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差别化产品需要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同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较常规丙纶长丝高。常规丙纶长丝主要为黑白

的普通产品，其价格主要参照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再加上其他加工成本等，与原材料的关联度较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 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差别化产品应用的领域较为高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候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有限，由于毛利率较高，公司为了稳定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候销售价格保持平稳，但毛利率仍远高于常规产品。常规丙纶长丝产品主要为黑白的普通产品，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相比，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价格紧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议价能力较弱。公司优化产品质量、性能以巩固原有市场份额，不断开发产品差异性来争取更大的议价空间。

(3) 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我国丙纶产量逐年增加、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丙纶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动力。丙纶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越来越集中化，公司经营规模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至2020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具有规模和研发优势，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International Fibres Group (国际纤维集团)	全球领先的丙纶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和美国拥有多家子公司，美国汽车市场上最大的彩色丙纶供应商。其产品运用于汽车、工程土工布、服装、家居装饰等领域。
Fiber Visions Corporation (维顺公司)	成立于十九世纪60年代，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用聚烯烃短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用于纺织、无纺布和工业用聚烯烃纤维。在美国、丹麦、中国均有运营。1995年在中国设立了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卫生纤维和无纺布用丙纶。
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2009年在日本成立，纤维产品包括天然纤维、粘胶人造丝和丙纶，丙纶主要应用于卫生用品、工业材料、服装等。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1月，从事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卫生用无纺布、地毯等。
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	成立于2006年4月，其业务范围包括生产丙纶纱及其制品，

公司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批发化工原料、再生颗粒等。
绍兴前瞻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主要经营丙纶粗旦、细旦产品，包括丙纶长丝、丙纶弹力丝、丙纶膨体纱和特种功能丙纶等。

(4) 主要产品销量、单位销售结构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分析毛利率变化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27.30%	57.90%	36.79%	67.49%	34.52%	56.58%
常规丙纶长丝	17.26%	42.10%	18.45%	32.51%	19.99%	43.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8%	100.00%	30.83%	100.00%	28.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产品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受差别化丙纶长丝影响较大。

①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度，差别化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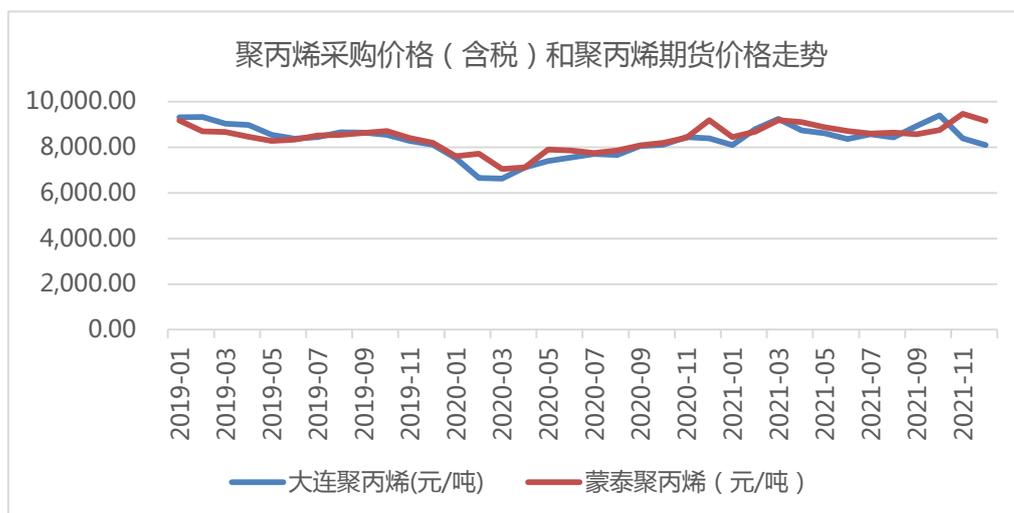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966.69	24,954.25	21,429.89
销售成本（万元）	16,696.17	15,774.02	14,032.65
毛利率（%）	27.30	36.79	34.52
销售数量（吨）	14,694.57	15,956.02	12,638.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362.13	9,885.94	11,102.75

2019-2021 年度，公司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52%、36.79% 和 27.30%。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差别化产品需要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同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较常规丙纶长丝高。

2020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27%，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公司差别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异形截面丝、高强、抗氧化等产品销售量增加，因此面对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冲击，差别化丙纶长丝价格仍保持稳定。在单位成本方面，受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 7,775.60 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 8,602.42 元/吨下降 9.61%，因此，2020 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较多，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1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9.49%，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小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首先 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 2021 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 8,695.79 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 7,775.60 元/吨上涨 11.83%。其次，公司为积极拓展市场占有率，结合所在区域市场状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差别化产品价格基本持平，没有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同步上涨。公司 2020 年在差别化产品上面合作的主要客户为顺良发、祥兴集团、力佳隆等，主要产品为高毛利率的高强、异形截面丝等产品，2021 年由于疫情、商业条款等因素，顺良发、祥兴集团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量。

公司近三年月度聚丙烯平均价格与聚丙烯期货月度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近三年聚丙烯期货月度价格和公司月均采购价格走势一致。



②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度,常规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16,696.79	12,018.40	16,445.18
销售成本 (万元)	13,814.36	9,800.49	13,157.48
毛利率 (%)	17.26	18.45	19.99
销售数量 (吨)	14,699.75	11,624.89	14,605.40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9,397.69	8,430.61	9,008.64

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相比,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简单,所以如上表所示,公司常规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差异化丙纶长丝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99%、18.45%和 17.26%,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是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由于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存在下滑。常规丙纶长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近三年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0 年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1.54%,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所致。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1.19%,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所致。

总体而言,常规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与聚丙烯成本走势保持一致,受聚丙烯成本走势影响较大,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③扣除运费的影响之后差别化和常规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差别化丙纶长丝	29.33%	38.51%	34.52%
常规丙纶长丝	20.00%	21.06%	19.99%
总计	25.40%	32.83%	28.2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

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运费的影响之后，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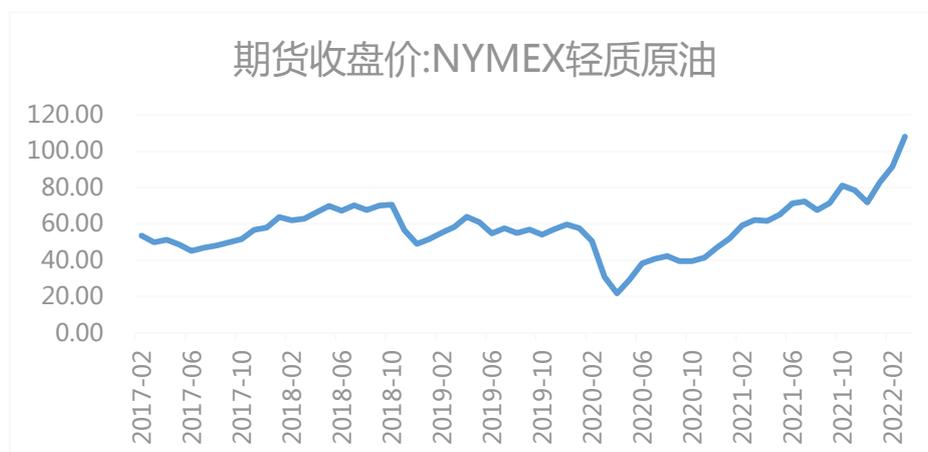
公司的原材料为聚丙烯，属于石油的附属产品，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聚丙烯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且为大型石化公司所生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中差别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候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有限，由于差别化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为了稳定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候销售价格保持平稳，差别化产品价格传导能力有限，但是其毛利率仍然远高于常规产品。

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其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关联度较强，毛利率不高，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常规产品需要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传导能力较强。

3、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2022年1-3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2022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1,519.11万元，第一季度毛利率为22.10%，较2021年小幅下降0.98%，聚丙烯属于石油的附属产品，石油价格处于最近五年高位，长期将回归下降趋势，2017年至今的石油期货价格走势如下图：



最近五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18年9月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突破10,000.00元/吨，最高点出现在2018年11月，平均收盘价为10,402.50元/吨，只维持了1个月后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到2020年3月月度平价达到最低点6,629.14元/吨，2021年月度平均价格在8000-9500元/吨之间波动。2022年1-3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目前聚丙烯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5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出现下降情况。

按照目前聚丙烯价格并参照历史趋势，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不会持续下滑。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继续上涨，突破历史最高位，将影响公司毛利率继续下滑。

为了防止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维护大客户及高毛利率的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一方面，公司不断深耕原有市场，满足大客户需求，增强大客户粘性，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巩固和提高已有客户群的销量。目前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加深与力佳隆等大客户在高毛利率差别化产品方面的合作。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研发和生产上的优势，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丙纶长丝产品的差别化需求，通过优化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以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外，若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高位，发行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对差异化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目前原材料聚丙烯价格还处于高位，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公司针对聚丙烯采购多家问询比价，择优选择；

②公司在聚丙烯低价位以及预计还要上涨时候，及时增加采购量锁定采购价格；

③向供货量充足的石化厂或者贸易商集中采购，以获取此采购优惠及延期付款时间；

④与现有的供应商继续保持良好关系外，寻找和引入优质的供应商，拓展供应商渠道，加大原材料供应，规避市场风险；

⑤对常规产品价格与聚丙烯价格形成联动机制，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另外，若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高位，发行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对差异化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三) 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1、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1)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丙纶长丝的销售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12,431.44	74.46%	11,834.72	75.03%	10,674.71	77.17%
常规丙纶长丝	10,735.51	77.71%	7,516.60	76.70%	10,964.96	82.09%
合计	23,166.95	75.93%	19,351.32	75.67%	21,639.67	79.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丙纶长丝的生产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9%、75.67%和 75.93%，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74% 以上。因此，原材料成本是产品的主要成本，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长丝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别化丙纶长丝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常规丙纶长丝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丙纶长丝	13,493.59	13,405.16	13,902.02

报告期内，丙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整体波动不大，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由于功能较多、工艺复杂等原因定价较常规丙纶长丝高，因此，报告期丙纶长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分别变动-10%、-5%、5%和 10%，预计净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敏感性因素—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5%	0%	5%	10%
原材料成本	20,850.26	22,008.60	23,166.95	24,325.30	25,483.65
综合毛利率	28.91%	25.99%	23.08%	20.16%	17.24%
净利润	8,887.46	7,902.87	6,918.27	5,933.68	4,949.08
净利润变动	28.46%	14.23%	-	-14.23%	-28.46%
敏感性系数	-2.85	-2.85	-	-2.85	-2.85

敏感性系数=目标值变动百分比/敏感性因素变动百分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价格每变动±5%，对应的原材料成本的变动率为±5%，净利润的变动率约为±14.23%，净利润变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2.85。

公司 2021 年丙纶长丝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整体波动较小，但是单位销售成本增加较多，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销售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达到 75%，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上表的敏感性测试，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1%，公司净利润下降 2.85%。

2、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

(1) 产销量及销售额的盈亏平衡点

假设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主营业务成本为变动成本，期间费用为固定成本，测算盈亏平衡点如下：

项目	金额
固定成本 Cf (万元)	2,611.41
单位销售价格 P (元/吨)	13,493.59
单位产品变动成本 Cu (元/吨)	10,379.74
单位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 Tu (元/吨)	38.34
盈亏平衡点时的销量 BEP (吨)	8,490.98
盈亏平衡点的销售额 (万元)	11,457.38

注：盈亏平衡点时的产销量 $BEP=Cf/(P-Cu-Tu)$ ；盈亏平衡点的销售额=盈亏平衡点时的产销量 BEP*平单位销售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盈亏平衡点的产销量为 8,490.98 吨，盈亏平衡点的销售收入为 11,457.38 万元。2021 年公司的产销量分别为 2.99 万吨和 2.94 万吨，营业收入为 39,674.64 万元，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远大于 2021 年的盈亏平衡点。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盈亏平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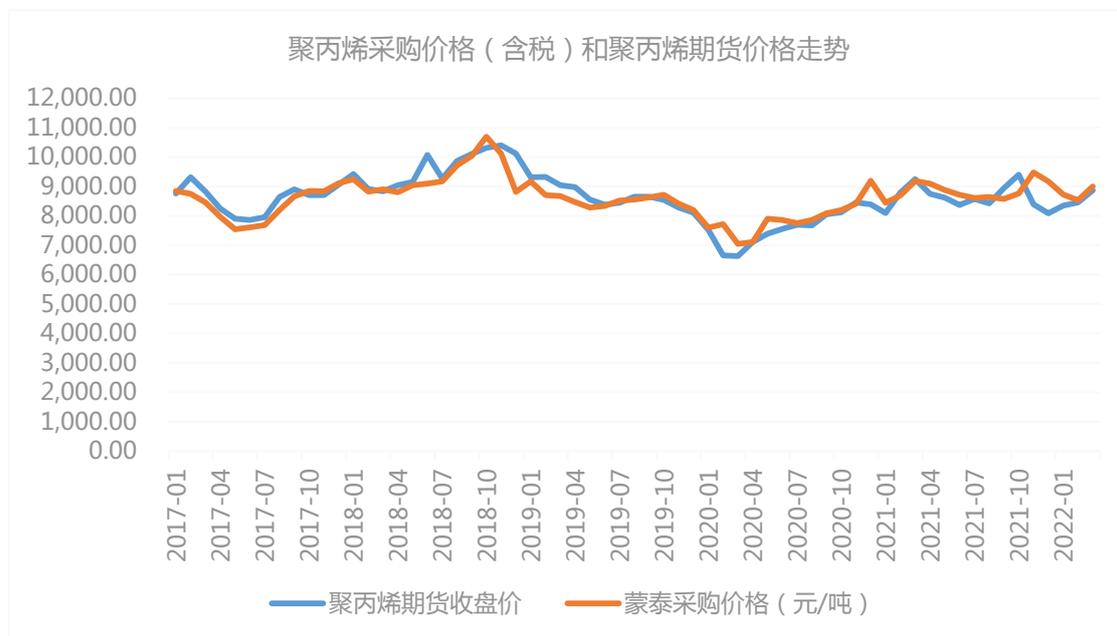
假设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再上涨至净利润为 0 时，预计净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敏感性因素—原材料价格变动	0%	5%	10%	20%	35.13%
原材料成本	23,166.95	24,325.30	25,483.65	27,800.34	31,306.09
综合毛利率	23.08%	20.16%	17.24%	11.40%	2.56%
净利润	6,918.27	5,933.68	4,949.08	2,979.89	0.00
净利润变动	0%	-14.23%	-28.46%	-56.93%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在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外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盈亏平衡点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 35.13%，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 2.56%。由此可见达到盈亏平衡点时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要上涨 35.13%，目前原材料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仍有较大空间。

3、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1) 2017 年至 2022 年 3 月，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从 2017 年至今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上涨，到 2018 年达到最高峰然后开始下降，2020 年 3 月份处于低峰，然后开始上涨，目前仍处于高位，系石油价格较高所致。

2017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聚丙烯平均含税采购价格及高低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平均值	8,376.42	9,375.11	8,602.42	7,775.60	8,695.78	8,695.04
最高值	9,105.57	10,693.02	9,169.71	9,196.40	9,473.02	9,007.61
最低值	7,549.32	8,808.89	8,199.61	7,041.36	8,447.69	8,725.32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月度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2022 年 1-3 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最近 5 年发展趋势预计将会下降，同时，石油价格处于历史高位，长期将回归下降趋势。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基于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 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不会存在

亏损风险，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1 年产销量远大于盈亏平衡点；（2）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达到了 75%，属于产品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达到盈亏平衡点时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要上涨 35.13%，即使突破最近五年最高点，后原材料仍然需要上涨 7.45% 才能盈亏平衡，目前原材料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仍有较大空间；（3）按照聚丙烯最近 5 年发展趋势，聚丙烯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以往发展趋势将会呈现逐渐下降趋势；（4）2018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在原材料处于高位的时候尚未产生亏损；（5）公司将加大新产品 BCF 和 DTY 及差别化产品研发力度，通过提高产能、拓展客户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

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发行人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所处行业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丙纶是聚丙烯纤维的商品名，是化学纤维的一种。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所属的行业直接上游为聚丙烯制造业，下游分工业和民用两大领域，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窗帘毛条、服装等民用领域。

（1）我国丙纶产量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丙纶企业逐步加大对差异化丙纶的研发力度，努力开拓丙纶的应用领域。同时下游纺织企业的纺织技术在不断进步，上游原材料聚丙烯厂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也不断提升，促使我国丙纶产量呈现增长趋势。

2017年至2021年我国丙纶产量及增长率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中国丙纶产量从2017年的29.41万吨增加到2021年的42.8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9.83%。

(2) 我国丙纶出口情况

随着我国丙纶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几年丙纶的进口量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出口量不断增多。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从2015年至2021年，中国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从2,139.07万美元逐年提升至5,589.97万美元，年均增长26.89%。

3、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均为过滤布市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主营业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备注
1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	天台县平桥镇花市路1号	1,700万元	庞庆源	工业滤布	否	2021年第三大客户
2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1996.05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友谊东路18号	580万元	余启钢、庞爱林	工业滤布	否	2021年第五大客户

(2) 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

年份	客户名称	产量类型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回款金额(万元)
2021年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差别化丙纶长丝	19,606.75	295.42	579.21	1,281.69
		常规丙纶长丝	11,091.53	633.34	702.47	
	小计		13,800.01	928.76	1,281.69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差别化丙纶长丝	20,044.82	222.36	445.72	1,112.05
		常规丙纶长丝	11,013.33	606.87	668.37	
小计		13,435.15	829.23	1,114.09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主要为常规丙纶长丝，因为过滤布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采购量上升。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向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全部回款，公司向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尚欠 2.04 万元未回款。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力佳隆（注1）	3,903.20	9.84%
	2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9.49	6.58%
	3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1,281.69	3.23%
	4	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注4）	1,208.83	3.05%

	5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1,114.09	2.81%
	合计		10,117.30	25.51%
2020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85.45	8.89%
	2	祥兴集团（注2）	2,978.91	8.06%
	3	力佳隆（注1）	2,641.48	7.14%
	4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5.59	3.15%
	5	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注4）	1,042.01	2.82%
	合计		11,113.43	30.06%
2019年度	1	协成集团（注3）	5,102.90	13.47%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790.93	4.73%
	3	力佳隆（注1）	1,507.94	3.98%
	4	祥兴集团（注2）	1,363.53	3.60%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1,156.37	3.05%
	合计		10,921.67	28.84%

注1：力佳隆包含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2：祥兴集团包括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和骏洋（福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3：协成集团包括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PT 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HIPSHING DEVELOPMEN TLIMITED（协成企业有限公司）、HISHENG LUGGAGE AND GARMENT ACCESSORYCO.,LTD，五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4：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和江西隆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1）2020年前五大客户较2019年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前五大客户较2019年存在3个客户相同，新增2个客户，减少两个客户。顺良发、祥兴集团、力佳隆三个客户保持在前五大客户中，其2020年采购金额都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下游产品需求变化导致采购的高强、异形截面丝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大幅上升。其中顺良发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园艺水管产品，其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祥兴集团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所需差别化产品增加；力佳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BCF产品，应用于门窗毛条，2020年采购量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发BCF产品，提高了产量。

2020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采购额较2019年小幅

增加，其在 2019 年采购额处于第八大客户。此两个客户采购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对过滤布市场客户等的开发和销售。

协成集团和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退出 2020 年前五大，协成集团采购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受疫情影响，协成集团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②协成集团的下游客户 NIKE 等要求部分产品改用可循环使用材料，影响了丙纶长丝的采购；③协成集团印尼工厂已在当地采购丙纶长丝。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退出前五大，但是其采购额较 2019 年波动较小，属于第六大客户。

（2）2021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五大客户较 2020 年存在 3 个客户相同，即力佳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在前五大中。

2021 年由于疫情、商业条款等因素，顺良发、祥兴集团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量。力佳隆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大幅增加，系公司在 2021 年新增 BCF 生产线，双方在 BCF 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所致，2021 年力佳隆向公司购买 2,272.33 万元 BCF 产品。

公司在 2021 年对过滤布、门窗毛条类客户，以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巩固原有市场份额，并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采购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疫情和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其变动是合理的。

二、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定期报告，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查看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成本的相关资料，分析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

（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相关资料，对影响期间费用的重要项

目进行核查，分析并核实变动原因；

（四）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等变动情况；

（五）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核查采购入库明细，计算报告期内聚丙烯平均采购价格；

（六）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度平均），核对发行人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并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比较分析；

（七）询问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等了解定价模式、价格变动、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况。询问财务总监了解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八）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产品结构明细、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九）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

（十）网络查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公司收入明细表中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核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对账单等资料，查看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丙纶市场应用领域及需求增加，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增加产能、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量。2021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其次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差异化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毛利额大幅下降。

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等其他化纤产品。由于产品品种不同，经营范围不同，所处市场环境

不一样，因此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其他上市公司比较趋势不一致。

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公司未来将大力开发高性能的差别化丙纶产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在内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的业绩有利好作用。

发行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仍处于高位，目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

（二）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常规丙纶长丝 2020 年的毛利率由于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扣除运费的影响之后，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中差别化产品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相对较弱，但由于产品价格高，功能性附加值较高，可控利润空间较大，其毛利率仍然远高于常规产品。常规产品价格较低，可以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传导能力较强。

按照目前聚丙烯价格并参照最近 5 年历史趋势，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不会持续下滑。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继续上涨，突破历史最高位，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三）基于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 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不会存在亏损风险，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1 年产销量远大于盈亏平衡点；（2）达到盈亏平衡点时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要上涨 35.13%，即使突破最近五年最高点，原材料仍然需要上涨 7.45% 才能盈亏平衡，目前原材料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仍有较大空间；（3）按照聚丙烯最近 5 年发展趋势，聚丙烯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以往发展趋势将会呈现逐渐下降趋势；（4）2018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在原材料处于高位时候尚未产生亏损；（5）公司将加大新产品 BCF 和 DTY 及差别化产品研发力度，通过提高产能、拓展客户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

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发行人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疫情和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其变动是合理的。

二、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 (BCF) 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 (DTY) 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技改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0%。根据申报材料, 技改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0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生产能力及在建项目、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产品应用领域等, 说明技改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2) 结合报告期内 BCF 和 DTY 的销售收入及产能情况、市场容量、产品定位、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订单储备情况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3) 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如否, 请结合技改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向及投入情况,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修订版)》的规定; (4)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5)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6) 结合流动

资金缺口、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三）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结合技改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向及投入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810万元设备款，剩余投资金额为21,002.01万元，其中21,000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不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预付的款项，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装修工程”、“机器设备”中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包括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21,812.01 万元，含装修工程 5,670.01 万元，机器设备/生产软件 16,14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装修工程	万元	5,670.01	25.99%
2	机器设备	万元	16,142.00	74.0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1,812.01	100.0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装修工程”、“机器设备”中

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包括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9,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项目的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预测。

本募投项目BCF产品和DTY产品单价参考了公司2021年1-11月同类产品均价。考虑到未来市场的竞争情况，出于谨慎考虑，本项目下调了DTY产品的预测价格。本项目测算中，BCF单价取值1.40万元/吨，DTY单价取值2.40万元/吨。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10年
1、DTY收入 (万元)	3,600	8,4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DTY产量 (吨)	1,500	3,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DTY单价 (万元/吨)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BCF收入 (万元)	4,200	9,8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BCF产量 (吨)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CF单价 (万元/吨)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3、收入合计 (万元)	7,800	18,2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合计产量 (吨)	4,500	10,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产能释放比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国内聚丙烯纤维行业成熟，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了谨慎处理，故项目计算期内按固定价格进行测算。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通过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此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产品价格平稳。

(2) 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析

①折旧与摊销，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按照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202	5,202	4,955	4,708	4,461	4,213	3,966	3,719	3,472	3,225
当期折旧费	0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净值	5,202	4,955	4,708	4,461	4,213	3,966	3,719	3,472	3,225	2,978
2、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203	14,011	13,145	11,814	10,483	9,152	7,821	6,490	5,159	3,828
当期折旧费	0	865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净值	4,203	13,145	11,814	10,483	9,152	7,821	6,490	5,159	3,828	2,497
3、软件账面价值	0	177	168	150	133	115	97	80	62	44
当期摊销	0	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净值	0	168	150	133	115	97	80	62	44	27
4、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97	97	79	60	42	23	5	5	5	5
当期折旧费	0	18	18	18	18	18	0	0	0	0
净值	97	79	60	42	23	5	5	5	5	5
5、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9,502	19,487	18,347	16,733	15,119	13,504	11,890	10,294	8,698	7,103
折旧及摊销总计	0	1,140	1,614	1,614	1,614	1,614	1,596	1,596	1,596	1,596
残值	9,502	18,347	16,733	15,119	13,504	11,890	10,294	8,698	7,103	5,507

②折旧与摊销依据

本项目中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一致，具体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20	4.75%
机器设备	5.0%	10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	5.0%	5	19.00%
软件	0	10	10%

③成本费用计算

A、直接材料按照 2021 年 1-11 月同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计算，直接人工按照本项目用工计算。

B、鉴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属于合同约定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率参考 2020 年公司的平均水平。

C、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值。

项目成本费用支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10
1、生产成本	6,324.44	13,736.95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直接材料费	3,983.70	9,295.30	13,279.00	13,279.00	13,279.00	13,279.00	13,279.00
直接工资及福利	330.00	77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制造费用	2,010.74	3,671.65	4,561.30	4,561.30	4,561.30	4,561.30	4,561.30
折旧摊销费	1,121.09	1,595.80	1,595.80	1,595.80	1,595.80	1,595.80	1,595.80
生产管理工资	36.00	84.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制造费	853.65	1,991.85	2,845.50	2,845.50	2,845.50	2,845.50	2,845.50
2、销售费用	52.34	122.13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3、管理费用	175.93	410.50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4、研发费用	277.36	647.18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5、财务费用	97.71	221.28	311.61	311.61	0.00	0.00	0.00
6、总成本费用	6,927.79	15,138.03	20,937.35	20,937.35	20,625.74	20,625.74	20,625.74

7、可变成本	4,313.70	10,065.30	14,379.00	14,379.00	14,379.00	14,379.00	14,379.00
8、固定成本	2,614.09	5,072.73	6,558.35	6,558.35	6,246.74	6,246.74	6,246.74
9、经营成本	5,690.49	13,302.46	19,011.45	19,011.45	19,011.45	19,029.94	19,029.94

(3) 项目的效益测算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所得到的项目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10
主营营业收入	7,800.00	18,2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324.44	13,736.95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16.35	198.45	198.45	198.45	198.45
管理费用	175.93	410.50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销售费用	52.34	122.13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研发费用	277.36	647.18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财务费用	97.71	221.28	311.61	311.61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872.21	3,061.97	4,946.30	4,864.20	5,175.81	5,175.81	5,175.81
所得税	130.83	459.29	741.95	729.63	776.37	776.37	776.37
净利润	741.38	2,602.67	4,204.36	4,134.57	4,399.44	4,399.44	4,399.44
毛利润率	18.92%	24.52%	27.15%	27.15%	27.15%	27.15%	27.15%
净利润率	9.50%	14.30%	16.17%	15.90%	16.92%	16.92%	16.92%

其中项目的税费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及地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 项目的毛利率分析

①假设本募投项目按照公司现有 BCF 产品和 DTY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和 2021 年毛利率测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5%和 29.75%，均高于本项目达产后的综合毛利率 27.15%，因此本项目的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

②最近五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18年9月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突破10,000.00元/吨，最高点出现在2018年11月，平均收盘价为10,402.50元/吨，只维持了1个月后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到2020年3月月度平价达到最低点6,629.14元/吨，2021年月度平均价格在8,000-9,500元/吨之间波动。2022年1-3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5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出现下降情况。按照目前聚丙烯价格并参照5年历史趋势，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

(5) 项目的净利润率分析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平均净利率为19.04%，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达产后净利率为16.92%，低于公司报告期平均净利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净利率测算比较谨慎、合理。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光威复材(300699)、泰和新材(002254)、华峰化学(002064)和皖维高新(600063)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和维纶等其他化纤产品，其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同，因此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合理的。

(五)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预计24个月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陆续投产								

2、本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和各期折旧与摊销金额参见本题上问“(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之“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之“(2)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析”。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本项目第 2 年产能利用率为 30%，第 3 年达到 70%，第 4 年达产”。结合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	1,139.59	1,614.29	1,614.29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营业收入比	0.00%	2.87%	4.07%	4.07%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	7,800.00	18,200.00	26,000.00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比	-	14.61%	8.87%	6.21%
3、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净利润比	0.00%	16.47%	23.33%	23.33%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741.38	2,602.67	4,204.36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净利润比	-	153.71%	62.02%	38.4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分别为 2.87%—4.07%以及 16.47%—23.33%，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不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达产后可新增营业收入 26,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04.36 万元，远高于新增折旧摊销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0	1,140	1,614	1,614	1,614	1,614	1,596	1,596	1,596	1,596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新增营业收入 (c)	0	7,800.00	18,2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39,674.64	47,474.64	57,8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a/d)	0	2.40%	2.79%	2.46%	2.46%	2.46%	2.43%	2.43%	2.43%	2.43%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新增净利润 (f)	0	741.38	2,602.67	4,204.36	4,134.57	4,399.44	4,399.44	4,399.44	4,399.44	4,399.44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6,918.27	7,659.65	9,520.94	11,122.63	11,052.84	11,317.71	11,317.71	11,317.71	11,317.71	11,317.71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a/g)	0	14.88%	16.95%	14.51%	14.60%	14.60%	14.10%	14.10%	14.10%	14.10%

注：1、现有营业收入按最近1年、也就是2021年营业收入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现有业务净利润按最近1年、也就是2021年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和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表格分析，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大幅超过相应资产折旧摊销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结合流动资金缺口、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其中 4,5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剩余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未来三年日常的运营资金。

2、未来三年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缺口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875.07万元、36,972.65万元和39,674.64万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1.12%、-2.38%、7.31%，平均增长率为5.35%。2020年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受到一定限制和影响，2021年全国疫情整体可控，公司业务恢复正常水平。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

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假设条件：以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5.35%为依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相关公式：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流动资金需求金额=[（T+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1）年经营性流动负债-T年经营性流动负债]。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9,674.64	100.00%	41,797.23	44,033.38	46,389.17
货币资金	12,624.51	31.82%	13,299.92	14,011.47	14,761.08
应收票据	239.01	0.60%	251.80	265.27	279.46
应收账款	6,384.69	16.09%	6,726.27	7,086.13	7,465.24
应收款项融资	265.98	0.67%	280.21	295.20	310.99
预付款项	6,377.90	16.08%	6,719.12	7,078.60	7,457.30
其他应收款	74.14	0.19%	78.10	82.28	86.69
存货	3,669.46	9.25%	3,865.77	4,072.59	4,290.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9,635.70	74.70%	31,221.20	32,891.54	34,651.24
应付票据	766.58	1.93%	807.59	850.80	896.31
应付账款	300.16	0.76%	316.22	333.14	350.9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035.35	2.61%	1,090.74	1,149.10	1,210.57
其他应付款	179.85	0.45%	189.48	199.61	210.2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281.94	5.75%	2,404.03	2,532.64	2,668.1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27,353.75	68.95%	28,817.18	30,358.90	31,983.10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1,463.43	1,541.72	1,624.20
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	4,629.35

注：2021年货币资金扣除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因为这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不能用于目前业务生产经营，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扣除。

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根据上述测算，2022年至2024年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为4,629.35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0年8月18日，蒙泰高新IPO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444,911,320.75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为60,000,000.00元；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

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76,000,000.00 元，占总的募集资金比例为 17.08%，未达 30%。

4、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蒙泰高新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合同只有一份，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之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五年。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

银行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2021.11.22	2022.10.28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9.6	2022.9.6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9.23	2022.9.23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10.12	2022.10.12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11.4	2022.10.27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11.23	2022.10.27	人民币	50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22.1.14	2023.1.13	人民币	80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22.1.26	2023.1.25	人民币	99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22.5.26	2023.5.25	人民币	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22.2.28	2023.2.27	美元	150.00 (注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4.25	2022.10.25	人民币	50.93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2022.4.27	2023.4.26	人民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2022.5.12	2023.5.11	人民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2022.5.24	2023.5.23	人民币	500.00
合计			人民币	8,330.04

注1：合计数中，该金额按照 2022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330.04万元。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650.00万元，借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归还时间为2041年12月23日。

5、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除了2020年因为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外，公司其他年度营业收入都有所增长。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通过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司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629.35万元，公司拟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拟用于补充未来三年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拟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还有8,330.04万元尚未归还，借款利息等资金成本较大，公司计划归还4,5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同时增加长期借款比重，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

②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27,486.71万元调整为38,423.18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20.05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不足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目前该项目还存在6,716.42万元的资金缺口，基于货币资金的日常需求，未来将增加长期借款来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

③公司利息支出较大，2022年1-3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占净利润8.28%，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④本次4,500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流动性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3) 未来资金使用需要，改善财务结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会制约公司业

务规划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为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在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持续性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及经营业绩压力较大，为了维持稳健运营，公司通过本次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同时，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根据本次募投、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两次募投项目差异情况，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分析其合理性，根据测算的折旧摊销情况，量化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取得发行人银行授信协议；

（四）取得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和募投项目资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三）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且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问题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75.74 万元,分别用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071.4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7%。其中,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5.99%,预计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0.12%,预计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对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进行了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 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 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1、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1) 基于发行人在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成功竞得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地块相连接的宗地(编号 JDR2019010), 宗地面积 40,704.80 平方米, 完全满足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在此建筑开发的用地需求。另外, 由于母公司相比子公司纳塔纤维在实施募投项目方面更具有竞争和管理优势。因此变更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利于加快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 是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及项目实施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等情形,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3)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及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1) 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 经过公司审慎研究, 拟对“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投资总额 38,423.18 万元, 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 10,936.47 万元,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2,200,469.01

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①变更实施地点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项目土地面积由 30,478.00 平方米增加至 53,40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了 22,923.20 平方米，增幅 75.21%，对应的投资金额增加 81.67%。

②为了提高自动化水平，且考虑到进口设备的性能更稳定，生产效率更高，使用寿命更长，公司决定该项目机器设备由国产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机器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致使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投资金额相应增加。

(2)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7,486.71 万元调整为 38,423.18 万元。

(3)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二)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43,1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3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3月			2,163.99		
						2021年			10,359.73		
						2020年			6,711.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22年1-3月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	38,423.18	2,154.27	27,486.71	38,423.18	12,141.81	31.60%		2023年5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9.72	5,386.35	5,386.35	1,093.65	20.30%		2022年8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8,873.06	49,809.53	2,163.99	38,873.06	49,809.53	19,235.46			

2、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以及是否按计划投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需要重新备案和环评，以及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变缓，落后于原计划投入进度。

3、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工程进度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描述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1、已完成立体仓库、纺丝车间和空压站桩基础施工； 2、加弹车间已完成基础承台、首层梁板施工，部分二层梁板施工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已完成至第八层梁板施工，预计5月末完成主体封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厂房建筑已完成立体仓库、纺丝车间和空压站桩基础施工，加弹车间已完成基础承台、首层梁板施工，部分二层梁板施工中。项目将继续按工程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工作，预计2023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至第八层梁板施工，根据施工进度，预计5月末完成主体封顶，2022年8月便达到可使用状态。

4、发行人确保前次募集资金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采取的措施及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更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需重新备案和环评，以及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变缓。截止目前，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因此公司后续将按照计划投入实施，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如下：

(1) 积极协调全公司资源，明确项目责任人，最优化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2) 前次募投项目由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总体设计图已完成，公司和施工方按照设计图纸正常推进项目建设。

(3) 公司和建筑施工方已经制定了工程进度表，每周召开会议落实工程进度，明确责任。对于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进度表的，制定相应补救措施。

(4) 加强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前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总体设计图纸，由建筑施工方广东振通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计划施工，正常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可以按照预定日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导致项目进展变缓的因素已消除，因此，在内外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 查询有关三会文件；

(二) 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部分前次募投项目仍未完成的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建设进度，以及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措施等；

(三) 查询了行业网站获取行业数据；

(四) 通过查阅巨潮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获取募集资金台账进行检查，检查每个募集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

(六)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防止募集资金违规挪用；

(七) 对截止日募集资金进行函证；

(八)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付款单据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九)通过实施实地检查程序,了解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具有合理性,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二)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由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更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需要重新备案、环评以及申请施工许可证,因此落后于原计划投入进度。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导致项目进展变缓的因素已消除,因此,在内外部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四、问题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4,980.53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4.6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998.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3.8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545.14 万元。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投资性房地

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1月25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 类金融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 拆借资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

(4) 委托借款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认定标准，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由于财务报表科目较多,因此公司就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理财产品	14,000.00	否
其中:募集资金	10,000.00	否
自有资金	4,000.00	否
合计	14,000.00	否

2022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系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为91天。

(2)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系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91天。

(3)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579期收益凭证SRY560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92天。

(4)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结存性存款金额为9,900,000元,期限为59天。

(5)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结存性存款金额为

10,100,000 元，期限为 60 天。

2、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54.2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4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20	239.01
合计	354.20	239.01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4.6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07%，主要为咨询费、备用金和技术服务费等，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3.80	13.5
技术服务费	22.46	10.37
咨询费	0.85	38.83
展会费	7.54	7.54
其他	10.00	3.9
合计	54.65	74.14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8.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0.93%。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存单利息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3.33	24.03
再融资费用	23.58	23.58
产学研合作款	129.13	-

大额存单及存单利息	8,682.83	8,108.83
合计	8,998.87	8,156.44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3.82 万元，系公司为加强经济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2021 年 3 月，出资双方缴纳各自认缴额的 10% 作为首期出资额，公司缴纳长期股权投资额 1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6.18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45.1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4.02%。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045.30	3,080.59
预付工程款	8,499.84	6,252.61
合计	11,545.14	9,333.20

综上所述，根据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并结合上述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确认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土地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产面积(m ²)	地上房产用途	房产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53,401.2	工业用地	在建	工业用房	自建
2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四横街南侧	8,083.2	工业用地	9116.89	工业用房	自建
3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四横街南侧	7,979.3	工业用地	15304.73	工业用房	自建
4	广东纳塔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房产片区	3,0478	工业用地	在建	工业用房	自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一)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财务性投资情况等；
- (二) 取得并核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会计账簿、银行资金流水及相关经营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投资情形；

(三) 获取并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

(四)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 并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一)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 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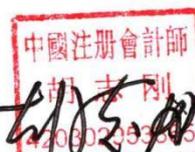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9939 号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利胜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